|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登记号 |  |  | 项目序号 |  |

附件3

**（上述内容由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秘书处填写）**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中特理论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主 管 单 位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日 期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2017年9月制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本人承诺以本计划书作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中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申报时，**项目类别统一填写为重点项目两类。

**二、**学科分类选择下列一个填写：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党建、经济学、社会学、传播学与新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到前述相关学科。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全称，不填写二级单位。如“重庆大学”不能填“重大”，也不要写二级学院。

**四、**项目组成员最多9人，均应实际参加并完成部分研究工作，其中负责人（主持人）1人，主研人最多4名，另外可以有最多4名项目主要参加者。

**五、**预期成果即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分为A.“三报一刊”理论文章；B.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C.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文件、法规采纳运用；D.研究报告，在“预期成果”后空格内填写相应字母即可。选择A、B、C三类中的任何一种成果形式，结项时均需要提交研究报告。

“三报一刊”理论文章是指：以“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署名或为作者单位，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六、**申请书用计算机填写，报送纸质件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

**七、**“预计完成时间”建议在：××××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

**八、**本申请书一经正式批准，即行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申请书中某些条款，须按要求填报《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方能生效，否则视为违约。一、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 **项****目****主****研****人**（限4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技术职务**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名（或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参****加****者**（限4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推荐人姓 名** |  | **专业职务** |  | **工作单位** |  |
| **第二推荐人姓 名** |  | **专业职务** |  | **工作单位** |  |
| **预期成果** |  | **A.“三报一刊”理论文章 B.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C.省部级及以上文件法规应用 D.研究报告** |
| **D** |
| **申请经费（万元）** |  | **预计完成时间** |  |

**注：预期成果中，A、B、C为选填，达到任意一项可免鉴定（A为重点鼓励项）。D为必填项。**

二、项目论证

|  |
| --- |
| 1.本选题依据本年度选题指南中的哪条设计。2.本项目研究价值及意义。3．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观点和研究思路。限3000字以内。（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

|  |
| --- |
| 1．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

**注：**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承担的各类项目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项目负责人、主研人和主要参加者的成果要分开填写。

四、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经费 | 金额（万元） |  | 所占比例（%） |  | 间接经费 | 金额（万元） |  | 所占比例（%） |  |
| 合计（万元） |  |
| 直接经费预算：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占直接费用比例（%） |
| 1 | 资料费 |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
| 3 |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4 | 设备费 |  |  |
| 5 | 专家咨询费 |  |  |
| 6 | 劳务费 |  |  |
| 7 | 印刷出版费 |  |  |
| 8 | 其他支出 |  |  |
|  | 合计（直接经费） |  |  |

**注：**经费预算编制参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

五、推荐人意见

|  |
| --- |
|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条件，说明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并承担信誉保证。（推荐意见可打印，但须推荐人本人签字或盖章） |
|  第一推荐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
| 第二推荐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主研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所在单位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七、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审批意见

|  |
| --- |
| （公章）年 月 日 |

八、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意见

|  |
| --- |
| （公章）年 月 日  |